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06

##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实施进展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 **一、聚焦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国防科技工业领域，专注于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及弹药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军用产品为主，辅以少量民用产品业务。未来将围绕主营业务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以关键技术的不断提升，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在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

力与控制领域保持竞争优势，围绕动力模块业务领域上下游产业链延伸拓展，适时拓展商业航天业务，同时，加快动力模块能力建设项目的推进，提升发动机动力模块科研生产能力；在弹药装备领域持续深耕，重点发展弹药智能化控制与非接触式智能探测技术，依托自主研发的多弹种技术积淀优势，不断巩固扩大小口径防空反导弹药业务，拓展其他平台、口径各类弹药，发展智能化、无人化、高效毁伤弹药以及武器系统。

同时，公司将坚持优化结构布局，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实施企业信息化建设，将公司打造成区域性重要的武器装备和创新性军用产品、民用产品科研生产基地，全面提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能力，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二、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毛勇先生《关于提议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毛勇先生提议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毛勇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二）、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毛勇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毛勇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毛勇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坚实落实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宜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到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 **四、加强募投项目管理**

公司将会加强募投项目管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募集资金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以募投项目的落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 **五、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交流以及反路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本公司将持续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实施进展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

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